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完成有關收購停車位的關連方交易最新情況**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日期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完成公佈」)，連同收購事項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完成公佈所述，預期將於完成日期(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以相關買方實體名義登記停車位。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官方正式名稱為「**COVID-19**」)，導致廣州政府部門於二〇二〇年二月作有限度運作，故令上述登記程序的完成出現延誤。

管理人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盡最大努力於未來兩個月內完成登記停車位。

管理人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在完成登記停車位後以及如有關登記再出現任何延誤之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程九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梁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